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6-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非公开发行完成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变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及派遣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35）》。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